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5 年 6 月 29 日，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在岱岳区组织召开了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 2 名技术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通过现场查看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2983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建设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4），生产线占地 44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低介电玻璃球 1400 吨。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4）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批复（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24 号），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建成并调试。本

项目未新增劳动人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三运转，年运行 365 天，共 8760 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性质、规模、实际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汇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道。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加料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配料系统依托现有，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距地面 15m 高的排气筒 DA116 排放；通道加热采用天然气-纯氧燃烧，燃烧废气、窑炉废气和加料粉尘经负压收集，现有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距地面 45m 高的排气筒 DA010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原料仓粉尘、窑头料仓粉尘、运输粉尘；原料仓粉尘经自带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窑头料仓粉尘经自带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窑头料仓粉尘会随窑头料仓里的空气从料仓的排气孔中排出，窑头料仓排气孔处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地面硬化，控制车速，及时对厂区及周边区域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均使用封闭运输，减少运输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熔窑、制球机等设备噪声，每天持续排放 24h，项目 20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且采取了基础减振措施；（3）在厂房建筑设计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办公、生活区和休息场所远离强声源。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除尘器收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机油和废油桶。

除尘器收尘返回配料仓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返回厂内综合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汇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道。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

2.废气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DA010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大折算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最大折算浓度为 $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027\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14\text{mg}/\text{m}^3$ 、最大折算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0746kg/h；烟气黑度为 ≤ 1 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玻璃工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49.5\text{kg}/\text{h}$ （45m），二氧化硫 $32\text{kg}/\text{h}$ （45m），氮氧化物 $9.75\text{kg}/\text{h}$ （45m））；烟气黑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玻璃工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级） ≤ 1.0 ）。DA116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39 \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玻璃工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75\text{kg}/\text{h}$ （15m，加严 50%）），达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仓粉尘、窑头料仓粉尘。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35\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7~58.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8~48.9dB（A），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和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善后续环保手续。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实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积极配合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整改内容：

1、核实原材料消耗量；

2、补充例行监测数据，说明氟达标排放。

附件：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5年6月29日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 (T05-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主任	郝 清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主任	韩春范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艾翔宇
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雷
技术专家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教授	孙明新
	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控制中心	研究员	刘树成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说明

上会评审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报告修改内容

验收会整改意见	修改内容	对应章节	对应页码
1、核实原材料消耗量	已核实原材料消耗量	表二	P17
2、补充例行监测数据，说明氟达标排放	已补充例行监测数据，说明氟达标排放	表七	P32-34， P44

